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1) 主要交易收購

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2)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43頁。

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舉行。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甲 —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乙 — 金衛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二丙 —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金衛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C-1
附錄三甲 — 天馬通馳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IA-1
附錄三乙 — 天馬通馳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B-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預付款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支付予賣方，總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預付款項，並構成現金代價甲的一部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普遍照常營業為公眾提供銀行服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現金代價甲」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為結付部分代價，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之現金60,000,000港元（包括預付款項在內）
「現金代價乙」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為結付部分代價，買方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不超過90,000,000港元之現金款項（可予下調）

釋 義

「現金代價丙」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為結付部分代價，買方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七(27)個月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不超過9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之現金款項
「該等現金代價」	指	現金代價甲、現金代價乙及現金代價丙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4）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800,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條款及保證溢利及代價調整」各節）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以其名義登記之持有人或人等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為結付部分代價，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本金額不超過560,000,000港元之三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甲、可換股債券乙及可換股債券丙

釋 義

「可換股債券甲」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發行之本金總額140,000,000港元並可按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乙」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19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並可按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丙」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七(27)個月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3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並可按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30港元(可予調整並須遵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將其或其中部分兌換成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866,666,665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交易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第一相關期間」	指	緊隨完成日期後翌月的第一日起首個十二(12)個月期間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金衛」	指	金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金衛集團」	指	金衛及山東金衛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賣方一之實益擁有人顧寶榮女士及賣方二之實益擁有人紀森先生
「保證期間」	指	第一相關期間及第二相關期間
「保證溢利」	指	就第一相關期間為80,000,000港元及就第二相關期間為100,0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簽立以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即簽署買賣協議當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釋 義

「諒解備忘錄」	指	擬定買方、NUR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
「溢利淨額」	指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經買方委任的核數師審核(定義見買賣協議)，即目標公司的100%溢利淨額及天馬通馳旅遊的49%溢利淨額，包括(i)在中國相關政策部門頒佈若干優惠政策下政府由於購買新能源汽車給予的財政資助及福利，例如補貼、優惠稅務安排及退款；(ii)來自媒體與廣告促銷、汽車出租產生之增值零售服務及互聯網業務、客運及零部件銷售業務、僱傭服務之溢利，惟不包括天馬通馳集團非日常業務產生之溢利；為免引起疑問，經賣方及擔保人同意，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納入此項計算之溢利種類(除上述(i)及(ii)外)
「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即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NUR New Energ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重組」	指	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完成交易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架構重組，據此，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擁有金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金衛將擁有山東金衛之股權，山東金衛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擁有天馬通馳旅遊之49%股權（天馬通馳集團之現有股東將同意並接續進行天馬通馳集團之相關股權轉讓），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架構之詳情載於「目標集團之資料－目標集團之架構」一節之圖表，僅供說明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待售股份」	指	總數10,000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代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金衛」	指	山東金衛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第二相關期間」	指	緊隨第一相關期間屆滿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之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金衛集團及天馬通馳旅遊）
「天馬通馳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天馬通馳旅遊
「天馬通馳旅遊」	指	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一」	指	Nation Spir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顧寶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二」	指	Blissful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紀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中，已就貨幣兌換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匯率。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執行董事：

羅嘉偉先生
馮永明先生
李輝先生
田松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2樓5208室

非執行董事：

牟玲女士
楊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群先生
楊之曙博士
黎浩文先生
張天民博士

(1)主要交易收購
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2)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關於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如下：(i)支付該等現金代價；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

買賣協議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原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一及賣方二；

(ii) 擔保人；及

(iii) 買方。

訂立補充協議的目的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一及賣方二各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天馬通馳集團乃經由一名董事介紹予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賣方一、賣方二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以前或現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均無業務關係及或其他關連或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換言之，賣方一及賣方二各自將分別出售5,000股待售股份予買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將不超過800,000,000港元，可作下調（詳情見下文「保證溢利及調整代價」一節）。經審閱天馬通馳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後，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天馬通馳集團的悠久歷史及經營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北京使用汽車出租及穿梭巴士服務的客戶規模及數目以及天馬通馳集團在中國北京的汽車出租及穿梭巴士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
- (ii) 天馬通馳集團近期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天馬通馳集團已與中國多名機構客戶訂立超過35份服務期限介乎半年至五年的合約，該等客戶大部分為跨國企業／國際學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相關合約期末，該等35份合約之合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34,000,000元（相當於約278,000,000港元）港元。此外，天馬通馳集團亦已取得若干總合約（並無列明租用時間表），據此，租金將根據汽車租賃服務的實際使用量釐定。因此，預期天馬通馳集團將根據有關總合約從汽車租賃服務產生額外收益。董事經參考天馬通馳集團過往利潤率後預計已簽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加；
- (iii) 天馬通馳集團業務近期擴張，天馬通馳集團現時車隊規模為約750輛汽車，其中400輛電動巴士於二零一五年購買，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始陸續投入服務。視乎業務擴張速度，天馬通馳集團目標是於二零一六年購買額外1,000輛電動巴士，以應對下文第(ii)段的業務發展；
- (iv) 天馬通馳集團於第一相關期間及第二相關期間之表現目標保證溢利（詳情見下文「保證溢利及調整代價」一節）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 (v) 代價的支付條款，包括分四次支付，載有調整機制，且視乎天馬通馳集團實現保證溢利的情況，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 (vi)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算70%總代價(可予下調)對本集團有利,因為這讓本集團能夠落實收購事項,而毋須招致重大現金流出,以及保留其現有可動用的現金以供日後發展業務;及
- (vii) 本集團接觸中國汽車出租及穿梭巴士服務的機會以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代價不超過8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而各賣方將有權按其所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股權比例攤分代價。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1.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

買方將支付30,000,000港元現金予賣方,作為可退回預付款項,而該筆可退回預付款項將成為完成日期時的代價一部分。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買賣協議被提早終止,賣方會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被提早終止(以較先者為準)後五(5)個營業日內,把預付款項(不計利息)退回予買方。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預付款項予賣方。

2. 完成交易後:

- (a) 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作為現金代價甲(已扣除預付款項);及
- (b) 14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發行可換股債券甲結付。

3. 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

- (a) 不超過9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作為現金代價乙;及
- (b) 不超過190,000,000港元,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乙結付。

4. 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七(27)個月後五(5)個營業日內:

- (a) 不超過9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作為現金代價丙;及
- (b) 不超過230,000,000港元,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丙結付。

董事會函件

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各保證期間的溢利淨額將達致各自的保證溢利。倘任何溢利淨額未能達致涉及各個保證期間保證溢利，則現金代價乙／現金代價丙及／或可換股債券乙／可換股債券丙各自的本金額將根據下文「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保證溢利及調整代價」一節披露買賣協議所載調整機制調整。

董事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擬根據買賣協議的支付條款，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先前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結算現金代價。

保證溢利及調整代價

第一相關期間及第二相關期間各自的保證溢利為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A) 就關於第一相關期間之調整而言，

- (i) 倘第一相關期間的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80,000,000港元，概不會對現金代價乙及可換股債券乙作出調整；
- (ii) 倘第一相關期間的溢利淨額少於80,000,000港元，則現金代價乙及可換股債券乙之經調整本金總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X = \frac{NP1}{GP1} \times 280,000,000 \text{ 港元}$$

X : 現金代價乙及可換股債券乙之經調整本金總額

NP1 : 第一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

GP1 : 第一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即8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a) 倘X之金額超逾190,000,000港元，則毋須對可換股債券乙之本金額作出調整，及買方有權將現金代價乙之金額調整至相等於X減190,000,000港元的金額（「經調整CCB」），在該情況下，買方需於完成日期起計15個月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付相等於經調整CCB之款項（作為現金代價乙）；及
- (b) 倘X之金額少於或等於19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乙之本金額將調整至等同X之金額（「經調整CBB」），而現金代價乙將註銷。

倘第一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為或少於零，現金代價乙將註銷及概無可換股債券乙將發行予賣方。

(B) 就關於第二相關期間之調整而言，

- (i) 倘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毋須對現金代價丙可換股債券丙之本金額作出調整；
- (ii) 倘(a)第一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少於80,000,000港元（惟並無錄得虧損）；及(b)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超過第二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即100,000,000港元）；及
- (a) 倘上文(A)(ii)(a)分段所述之情況適用，除償付現金代價丙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丙外，應向賣方支付一筆現金，金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X1 = \frac{(NP2 - GP2)}{GP1} \times 280,000,000 \text{ 港元}$$

X1 : 將支付予賣方之本金總額（惟該金額不應超過90,000,000港元減經調整CCB）

NP2 : 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

GP2 : 第二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即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GP1 : 第一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 (即80,000,000港元)

- (b) 倘上文(A)(ii)(b)分段所述之情況適用，除償付現金代價丙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丙外，將向賣方發行／支付某個數額之可換股債券及／或現金，而數額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Y1 = \frac{(NP2 - GP2)}{GP1} \times 280,000,000 \text{ 港元}$$

Y1 : 將向賣方發行／支付之可換股債券及／或現金總額 (惟該數額不應超過280,000,000港元減經調整CBB)

NP2 : 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

GP2 : 第二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 (即100,000,000港元)

GP1 : 第一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 (即80,000,000港元)

其中最多190,000,000港元減經調整CBB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餘額 (如有) 將以現金結付。

- (iii) 倘(a)第一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為或低於零；及(b)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超過第二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 (即100,000,000港元)，除償付現金代價丙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丙外，應向賣方發行／支付某個數額之可換股債券及／或現金，而數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Z = \frac{(NP2 - GP2 - L1)}{GP1} \times 280,000,000 \text{ 港元}$$

Z : 將向賣方發行／支付之可換股債券及／或現金總額 (有關金額將不超過28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NP2 : 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

GP2 : 第二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 (即100,000,000港元)

L1 : 第一相關期間錄得虧損

GP1 : 第一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 (即80,000,000港元)

其中最多190,000,000港元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餘額 (如有) 將以現金結付，惟以現金結付部分不可超過90,000,000港元。

- (iv) 倘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少於第二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 (即100,000,000港元)，買方／本公司有權根據下列公式調整現金代價丙及可換股債券丙之總額：

$$X2 = \frac{NP2}{GP2} \times 320,000,000 \text{ 港元}$$

X2 : 將向賣方支付／發行之現金代價丙之總額及／或可換股債券丙之本金額

NP2 : 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

GP2 : 第二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 (即100,000,000港元)

- 倘X2之金額超逾230,000,000港元，則毋須對可換股債券丙之本金額作出調整，及買方有權調整現金代價丙之金額至相等於X2減230,000,000港元的金額，買方需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七(27)個月後五(5)個營業日內結付該筆款項 (作為現金代價丙)；
- 倘X2之金額少於或相等於230,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丙之本金額將調整至相等於X2的金額，及現金代價丙將註銷。

董事會函件

- (v) 倘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為或低於零（即使第一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超過第一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即80,000,000港元）），賣方將不會獲支付／發行現金代價丙／可換股債券丙。
- (vi) 本集團擬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目標公司的核數師，評估是否達致保證溢利，預計核數師將分別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四(14)個月及二十六(26)個月內完成目標公司第一相關期間及第二相關期間的審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披露已收購業務的表現，包括是否達致保證溢利，以及一旦保證溢利未能實現，則賣方及擔保人有否及如何履行彼等於買賣協議條款下的責任。
- (vii) 釐定保證溢利的基準

保證溢利乃參考天馬通馳集團的現有及預期業務表現而釐定。過去，天馬通馳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其向機構客戶提供日常穿梭巴士服務，於工作時間／上學時間（「繁忙時段」）運載其機構客戶的僱員／學生往返辦公地點／學校與住宅社區。近期，天馬通馳集團管理層投入大量工作增強其營運效益，提高其現有車隊的使用率，與若干客戶簽立新合約以於非繁忙時段及週末出租閒置的穿梭巴士（不包括司機服務），自二零一六年起生效，藉此減少現有穿梭巴士的閒置時間及增加穿梭巴士租用的總天數。該等客戶通常為旅遊代理，其租賃巴士以進行公司或推廣活動。

此外，天馬通馳集團透過增加商務車租賃服務承載量，其與多名機構客戶訂立合約以提供商務車租賃服務（不包括司機服務），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天馬通馳集團購入30輛寶馬品牌電動車，該等電動車全部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投入服務。另外，天馬通馳集團已探索新客戶群，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予主要經營物業管理的客戶，運載住客往返指定住宅社區上落點及主要交通樞紐（如地鐵站、巴士站、火車站等）。董事視之為天馬通馳集團之新市場，天馬通馳集團將就此物色更多潛在客戶。鑑於天馬通馳集團最近的業務發展，董事有信心天馬通馳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擴展，並於未來數年錄得可觀增長。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終，集團共與中國不同規模的機構客戶／國際學校就其穿梭巴士及汽車租賃服務訂有超過35份服務合約，年期介乎半年至五年不等，該等客戶大部分為跨國企業／國際學校。根據估計成本結構，董事預期已簽署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將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天馬通馳集團的車隊約有750輛汽車，（其中約2%的汽車為轎車及約98%的汽車為穿梭巴士）其中逾350輛使用傳統能源營運。餘下400輛汽車為於二零一五年購入的電動巴士，將於二零一六年底逐步投入服務。與傳統能源汽車比較，天馬通馳集團的管理層估計，新能源電動巴士的汽車採購成本十分低，而電動巴士的電費比傳統能源汽車的汽油費低至少40%，電動巴士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及折舊率亦遠低於傳統能源汽車。為應付上述持續業務擴展，天馬通馳集團將繼續擴大車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額外購買1,000輛電動巴士。董事預期，使用電動巴士將削減每輛汽車的採購成本及營運成本，使天馬通馳集團受惠。

經考慮(a)營運效益改善有助提升車隊資源分配及為天馬通馳集團帶來更多收益；(b)經擴大車隊將支持業務增長，使用電動巴士將較使用傳統能源汽車減少每輛汽車的採購成本及營運成本；(c)天馬通馳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客戶及已訂合約數目有所增加，根據估計成本結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已簽署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將大幅增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證溢利屬合理。

買賣協議先決條件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完成交易：

- (a)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b) 完成重組（倘重組有任何變化，須向買方取得書面協議／批准）及所有關於重組的批文及存檔均已取得；
- (c)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如有）於完成交易時已撥充資本或獲豁免或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必須之證書、許可、批文、牌照及／或相關文件及該等文件繼續有效；
- (e) 各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政府部門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其股東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須批文、授權同意及完成所有必須登記及存檔（如適用）；
- (f)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盡職審查的結果；
- (g) 買方已就(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目標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權架構、合法性及有效性、注資、業務、稅務事宜、資產合法性、環境保護、批文及牌照等取得買方委聘的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且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
- (h) 天馬通馳旅遊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修訂，或全體天馬通馳旅遊股東（除目標公司外）已提供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承諾，據此，全體天馬通馳旅遊股東（除目標公司外）將放棄彼等就天馬通馳旅遊的日常管理和經營的權利，包括提名天馬通馳旅遊的董事、監事、法定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權利，而天馬通馳旅遊全體董事、監事、法定代表及高級管理層將由目標公司委任，以及對天馬通馳旅遊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的所有相關批文及文檔均已取得；

董事會函件

- (i) 賣方已就目標集團旗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買方存續證明書及董事在職證明，有關證明書之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
- (j)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
 - (1)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出現買方合理認為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之逆轉；
 - (2) 概無涉及買方合理認為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之正在進行或待決調查、法律行動、仲裁、索償或任何其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由或將由任何法院、評審委員會或法庭或任何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提出；
 - (3) 概無發生導致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成為重大不實或不準確之事件或情況；且概無發生買方合理認為可能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或情況；及
 - (4) 概無機關計劃實施、頒佈或執行任何條例、規則、命令、判決、通知或裁決，以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賣方執行或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k) 賣方已以書面向買方確認上述(e)及(j)分段（倘並無獲豁免）所述之條件已於完成交易時獲達成；及
- (l) 聯交所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並無撤回。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f)分段所載的條件。除該項豁免外，概無條件可獲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其後將告即時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賣方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終止日期（倘較早）後五(5)個營業日內退回預付款項（不計利息）予買方。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其他方作出申索或承擔責任或義務，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所公佈，買方已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彼等買方同意豁免上文(h)分段所述條件，惟前提是有關豁免將不損害買方於買賣協議下之權利。因此，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將僅擁有天馬通馳集團49%權益，且將不會取得與其股權比例不符的天馬通馳集團內任何董事會、業務及經營的控制權，天馬通馳集團於完成交易後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其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賬目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或豁免。視乎對目標集團盡職審查的結果，倘買方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不屬重大，並不會對目標集團整體表現、前景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買方可考慮豁免上文所述條件(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條件（載於上文(f)分段）。

完成交易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交易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

擔保人（作為賣方擔保人）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履行在買賣協議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之期間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即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惟倘有關轉換將導致(a)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達致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相當於觸發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水平，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作出反攤薄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而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替代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相當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透過供股向股東作出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股份市價65%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以低於股份市價65%之每股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或更改或修訂任何該等證券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按照適用條款除外），令每股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65%；
- (vi) 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作價低於股份市價之65%；及
- (v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須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

- 可轉讓性 : 獲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可換股債券將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
- 地位 :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有關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轉換股份之其後出售概無限制。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 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五(5)日事先書面通知，並列明擬向通知所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以按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已累計但尚未結付之相關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概不會對轉換價作出調整。視乎是否根據「買賣協議－保證溢利及調整代價」一節所載作出調整，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及配發不多於合共1,866,666,665股轉換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1,866,666,665股轉換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11%；及
- (ii) 本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55%。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60港元溢價約32.7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76港元溢價約26.2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52港元溢價約27.55%；及

董事會函件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47港元，溢價約104.08%。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轉換價實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甲所附之轉換權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iii)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所附之轉換權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及(iv)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甲所附之 轉換權而發行及 配發轉換股份後		緊隨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甲及 可換股債券乙所附之 轉換權而發行及 配發轉換股份後		緊隨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轉換權而發行及 配發轉換股份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楊凡	810,759,648	12.64%	810,759,648	11.79%	810,759,648	10.79%	810,759,648	9.79%
李輝	1,801,000	0.03%	1,801,000	0.03%	1,801,000	0.03%	1,801,000	0.02%
田松林	470,000	0.01%	470,000	0.01%	470,000	0.01%	470,000	0.01%
賣方：								
賣方一	-	-	233,333,333	3.39%	550,000,000	7.32%	933,333,333	11.27%
賣方二	-	-	233,333,333	3.39%	549,999,999	7.32%	933,333,332	11.27%
公眾股東	5,598,739,852	87.32%	5,598,739,852	81.39%	5,598,739,852	74.53%	5,598,739,852	67.64%
總計	<u>6,411,770,500</u>	<u>100.00%</u>	<u>6,878,437,166</u>	<u>100.00%</u>	<u>7,511,770,499</u>	<u>100.00%</u>	<u>8,278,437,165</u>	<u>100.00%</u>

附註：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控制不會因收購事項產生變動。

董事會函件

賣方之資料

各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各擔保人全資擁有。賣方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之資料

背景

完成重組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擁有金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衛擁有山東金衛之全部股權，而山東金衛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擁有天馬通馳旅遊之49%股權。目標集團從事提供商務及休閒用途的出租汽車服務及旅遊巴士服務（包括穿梭巴士服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金衛為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衛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資擁有。

山東金衛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及互聯網技術、通訊技術研究、銷售電池、機械設備及電動車、研究及銷售電動車零部件、企業管理顧問、倉儲服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金衛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並由金衛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紀開平先生擁有51%、郭培遠先生擁有25%及陳建梅女士擁有24%，各人均為獨立股東。誠如紀森先生（賣方二之實益擁有人）確認，紀開平先生（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現有股東）為其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紀森先生與郭培遠先生及陳建梅女士（目標公司之其他現有股東）概無先前或現有業務關係及／或其他關連或關係。誠如顧寶榮女士（賣方一之實益擁有人）確認，彼與紀開平先生、郭培遠先生及陳建梅女士概無先前或現有業務關係及／或其他關連或關係。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出租汽車服務及銷售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天馬通馳旅遊之全部權益。向

董事會函件

山東金衛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天馬通馳旅遊51%股權的相關事項仍在進行中，及預期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左右完成。誠如賣方告知，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由現有股東轉讓予山東金衛之代價將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金額乃參考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釐定。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將由山東金衛全資擁有，而天馬通馳旅遊將由目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及51%。

天馬通馳旅遊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於成立時其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目標公司收購天馬通馳旅遊，而天馬通馳旅遊其後擴大其業務活動至提供旅遊巴士服務、客運及出租汽車服務。

天馬通馳集團之經營模式

天馬通馳集團已在汽車出租行業營運近十年，為中國最大汽車出租公司之一，提供全面的穿梭巴士及出租汽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為機構客戶僱員／學生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以傳統能源汽車及／或電動巴士行走辦公地方／學校與不同的住宅社區之間；(ii)提供不附私人司機的出租汽車服務；及(iii)提供各種商務及休閒用途的出租汽車服務，例如按機構或個人客戶要求提供接送服務。

以往，天馬通馳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來自跨國企業國際學校訂購之常規穿梭巴士服務，其為僱員學生安排於辦公時間／上學時間前後往返工作場所學校之交通。根據天馬通馳旅遊與該等機構客戶訂立之服務合約，天馬通馳旅遊向該等客戶提供定時穿梭巴士服務連同司機服務，為期數個月至五年。天馬通馳集團提供5至59座等不同大小的穿梭巴士。因應各客戶之服務地點數目及乘客人數，天馬通馳集團將選擇合適座位的車輛及為各客戶分派合適數目的車輛。服務費主要參考服務日數、所需穿梭巴士數目、上落客點、里數、汽油費、泊車費、保險及其他相關成本而釐定。

除了穿梭巴士服務，天馬通馳集團亦提供不附私人司機的出租汽車服務。天馬通馳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汽車選擇，主要有不同大小的穿梭巴士、小巴及各款商業汽車。該服務通常為附加服務，服務費參考估計里數、單程／日汽油費／電費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天馬通馳集團在毋須私人司機的情況下提供各種商務及休閒用途的出租汽車服務，例如按機構或個人客戶要求提供往返主要交通樞紐（如機場及車站、大型展覽會議中心、酒店）及主要商業區／住宅區／景點之接送服務。因應乘客人數，天馬通馳集團會選擇合適的商務車輛穿梭巴士及為該等客戶各自分派合適數目的車輛。服務費主要參考服務所需出租車數目、上落客點、估計里數、勞工成本、汽油費／電費、泊車費等而釐定。

天馬通馳集團為北京政府相關部門選定為大型活動中提供汽車租賃或穿梭巴士服務的民企之一。天馬通馳集團曾參與以下大型活動，其運輸保安服務備受讚賞：

二零零八年	北京奧運會
二零零九年	北京的中國成立60周年慶典
二零一四年	北京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二零一五年	北京的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閱兵

目標市場及客戶

目前，天馬通馳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北京。隨著車隊擴張，天馬通馳集團計劃開拓穿梭巴士及汽車出租服務至深圳、重慶及上海等其他中國主要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馬通馳集團管理層已與該等地區的潛在客戶展開磋商，並就相關登記、發牌及存檔規定進行可行性研究。

天馬通馳集團已發展起多元化的客戶基礎。現時，天馬通馳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各項機構客戶，大部分機構客戶為跨國企業或國際學校，在中國有分支或辦事處。天馬通馳集團的機構客戶涵蓋各行各業，包括電訊、資訊科技及消費者產品，多數為《財富全球500強》企業。

董事會函件

車隊規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天馬通馳集團的車隊約有750輛汽車（其中約2%的汽車為轎車及約98%的汽車為穿梭巴士），其中逾350輛使用傳統能源營運。餘下400輛汽車為於二零一五年購入的電動巴士，將於二零一六年底逐步投入服務。天馬通馳集團正積極實現從傳統能源車輛營運轉向新能源汽車營運，朝環保低碳的方向發展，為此，天馬通馳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額外購買1,000輛電動巴士。董事預期，使用電動巴士將大幅削減每輛汽車的採購成本及營運成本，使天馬通馳集團受惠。

牌照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雖然道路運輸主管部門向申請人授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惟亦須就申請人營運中的各合資格車輛向申請人發出車輛營運證。根據中國交通部於二零零五年頒佈的《道路旅客運輸及客運站管理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道路運輸主管部門須就將投入服務的合資格車輛向持牌人發出道路運輸證。

然而，北京的運輸主管部門已中止上述規定及不會就運輸營運商的新車輛發出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證，以藉此限制新車輛的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證。儘管天馬通馳旅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前向北京交通管理部門提交其車輛之有關營運證申請，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獲接獲北京交通管理部門的回應。中國執法部門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暫停執行法律及法規，並不罕見。由於概無暫停發出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之正式通知，天馬通馳旅遊之管理層並不知悉暫停何時發生及暫停會維持多久。天馬通馳旅遊之管理層確認彼等將密切關注牌照政策之最新發展。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馬通馳旅遊在取得車輛營運證／道路

董事會函件

運輸經營許可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因為其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由於天馬通馳旅遊在北京經營其業務活動，故向北京以外之其他運輸管理部門領取車牌，並不切實可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天馬通馳旅遊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但天馬通馳旅遊僅有四部營運中車輛獲發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證。餘下的324部營運中車輛因為上述原因未獲發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證。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接洽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及試圖與有關政府人員討論彼等對暫停發出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對天馬通馳旅遊的法律影響及相關當局就違規行為可能採取的潛在行動之觀點，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其回應。

另一方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道路運輸協會*的一名專家洽談，該專家於運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且為一名高級工程師。他曾於北京交通運輸部工作且已於中國道路運輸協會工作逾十年。彼負責監督汽車行業之融資租賃及相關行政工作，並參與草擬多項有關汽車行業之融資租賃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該專家認為現時有關向北京新車輛發放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證的不確定因素乃由於相關主管部門行使監管功能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混淆，而現有法律及法規亦存在若干模糊之處。

經天馬通馳旅遊管理層確認，天馬通馳旅遊從未因其車輛缺少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證而遭受任何處罰或面臨任何頒令。

考慮到下列因素：

- (i) 天馬通馳旅遊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北京市汽車租賃經營備案證；

* 中國道路運輸協會於一九九一年獲得中國民政部及中國交通運輸部批准成立。其為一個以自願為原則的自律及非盈利社會組織，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機構以及從事交通運輸及相關行業之組織。其具有合法社會組織之資格。其具有十個針對各方面的專業委員會，如客運、貨運、危險品運輸、汽車租賃及融資租賃以及其他。

董事會函件

- (ii) 天馬通馳旅遊從未因其車輛缺少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證而遭受任何處罰或面臨任何頒令；
- (iii) 即使車輛因缺少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而被扣押，相關車輛將於結付罰款後釋放，而相關當局不會暫停或終止天馬通馳旅遊的業務營運；
- (iv) 天馬通馳旅遊未能為其營運中車輛取得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證的原因主要是中國法律法規不健全及相關運輸主管部門並未嚴格實施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合資格運輸營運商就營運中車輛發出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證；
- (v) 根據北京啟瀚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提供有關汽車、物業及融資行業資訊及服務的中國研究及顧問公司）發表之研究報告披露，北京運輸營運商所營運的穿梭巴士合共約有15,000輛，當中僅有約7,213輛穿梭巴士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取得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由於不健全的法律及法規，北京的運輸營運商通常在未為其營運中車輛取得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證的情況下經營穿梭巴士業務，

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馬通馳旅遊的業務不會因其車輛缺少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證而受到重大營運影響。

雖然天馬通馳旅遊管理層認為天馬通馳旅遊因其汽車過往並無持有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證而遭處罰的機會不大，惟由於有關當局對執行適用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有關當局嚴格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天馬通馳旅遊可能被判處最高罰款每部人民幣10,000元，以及將並無持有臨時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證的汽車扣押，此舉將會對天馬通馳旅遊的營運造成嚴重影響。繳付罰款後，相關車輛將可獲釋。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繳付罰款後，相關車輛將可獲釋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交通管理部門無權終止天馬通馳旅遊的業務營運。假設324部車輛全部於同時被扣押，最高罰款每次可達人民幣3,240,000元，其佔天馬通馳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資產、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46.6%、5.5%及666.3%。

董事會函件

然而，董事認為，相較於保證溢利，潛在最高罰款人民幣3,240,000元對天馬通馳旅遊並不重大。潛在最高罰款分別佔第一相關期間及第二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約4.1%及3.2%。

賣方及擔保人已提供彌償契據，據此，各賣方及擔保人將向買方提供彌償，使其免於蒙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影響：(i)就完成交易前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務負債；及(ii)就完成交易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不合規情況，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或蒙受或涉及之所有罰款、虧損、損失、成本、支出、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為天馬通馳旅遊取得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規定適用於同時屬以下兩者的運輸營運商(i)營運車輛車主；及(ii)為客戶提供司機服務的員工之僱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天馬通馳旅遊同時擁有營運車輛及僱用為客戶提供司機服務的員工，故天馬通馳旅遊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須取得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為在最大程度上將經營風險減至最少，天馬通馳旅遊已承諾，為其營運車輛取得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前，天馬通馳旅遊將委聘或成立勞務公司，以根據勞務派遣安排，將司機派遣至天馬通馳旅遊。在此情況下，天馬通馳旅遊將僅為其客戶提供車輛租賃服務，而司機服務則由勞務公司直接提供予天馬通馳旅遊的客戶。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該安排，天馬通馳旅遊不須為其營運車輛申請／取得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天馬通馳旅遊之業務營運將全面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倘天馬通馳旅遊委聘或成立勞務公司，向至天馬通馳旅遊派遣司機，則天馬通馳旅遊將安排其現有僱員受聘於該勞務公司。董事預計有關安排將不會招致重大成本。

雖然天馬通馳集團因缺少必須的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而並未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惟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如上文所討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不會對天馬通馳旅遊的業務造成重大營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 相較於第一相關期間及第二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潛在最高罰款人民幣3,240,000元對天馬通馳旅遊並不重大；
- (iii) 賣方及擔保人已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彌償契據；及
- (iv) 天馬通馳旅遊已承諾，為其營運中車輛取得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前，上文所述勞務派遣安排將獲採納，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該等勞務派遣安排天馬通馳旅遊毋須為其營運車輛申請／取得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故天馬通馳旅遊的業務經營將全面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

因此，董事認為，車輛缺少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將不會影響天馬通馳旅遊的未來業務經營，且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天馬通馳旅遊管理層確認，彼等將密切留意有關牌照政策的發展，倘北京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恢復向合資格車輛發出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證，彼等將確保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取得所有牌照。天馬通馳旅遊將不時委聘及尋求中國法律顧問／行業專家之意見，確保天馬通馳旅遊管理層及時得知北京各部門實施關於許可證的最新政策發展，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風險因素

天馬通馳旅遊的車輛缺少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可能令天馬通馳旅遊遭受罰款或懲處，及對天馬通馳旅遊的業務造成重大營運影響

車輛租賃行業主要受當地各政府當局監管，該等政府當局對運輸營運商及車輛施加多項監管規定。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道路運輸管理部門向運輸營運商發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而運輸營運商亦

董事會函件

會就每輛合資格車輛獲發車輛營運證。根據中國交通部於二零零五年頒佈的《道路旅客運輸及客運站管理規定》（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經修訂），道路運輸管理部門須就將投入服務的合資格車輛向持牌人發出道路運輸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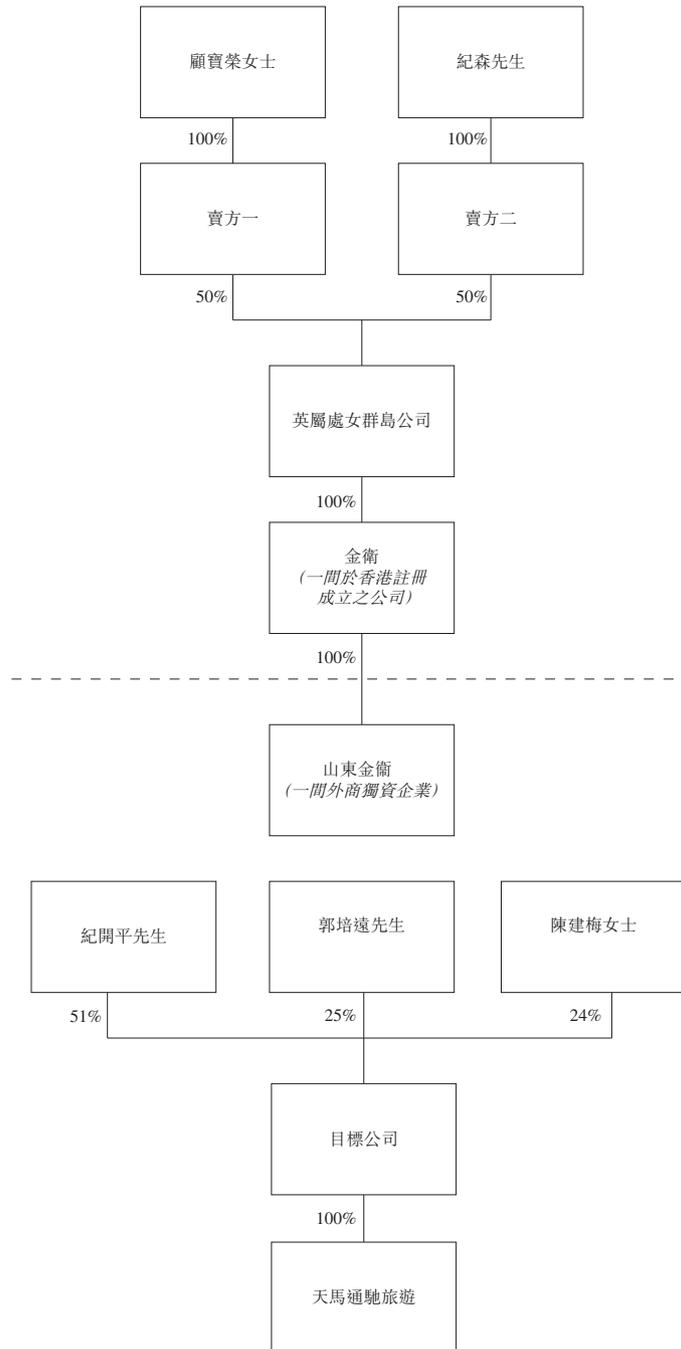
然而，北京的運輸管理部門中止上述規定，不會就運輸營運商的新車輛發出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由於當地規定及其實施前後不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天馬通馳旅遊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惟天馬通馳旅遊僅有四輛營運中車輛獲授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雖然天馬通馳旅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前向北京運輸管理部門遞交相關車輛牌照申請，概不保證天馬通馳旅遊能夠取得有關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由於這一違規情況，倘主管當局嚴格強制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天馬通馳旅遊可能須繳付最高潛在罰款每輛車人民幣10,000元，缺少車輛營運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車輛亦可能被暫時扣押，其將對天馬通馳旅遊的業務造成重大經營影響。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繳付罰款後，相關車輛將可獲釋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交通管理部門無權終止天馬通馳旅遊的業務營運。假設324部車輛全部於同時被扣押，最高罰款每次可達人民幣3,240,000元。

目標集團之架構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天馬通馳旅遊從事的產業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據此，對天馬通馳旅遊之外商投資不可超過天馬通馳旅遊股本之49%。為了於完成重組後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之規定，天馬通馳旅遊將由目標公司擁有49%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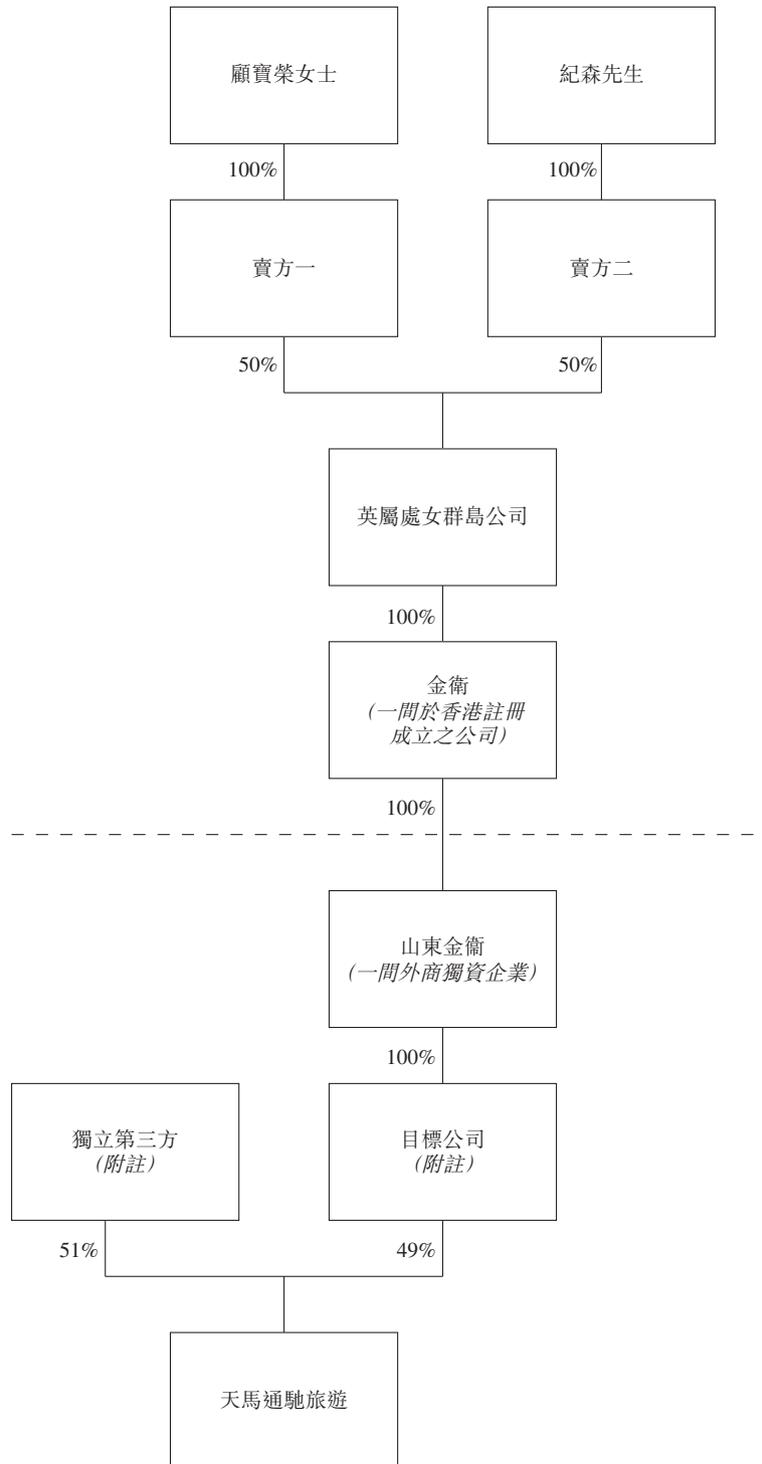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架構列載如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完成重組後之架構列載如下，惟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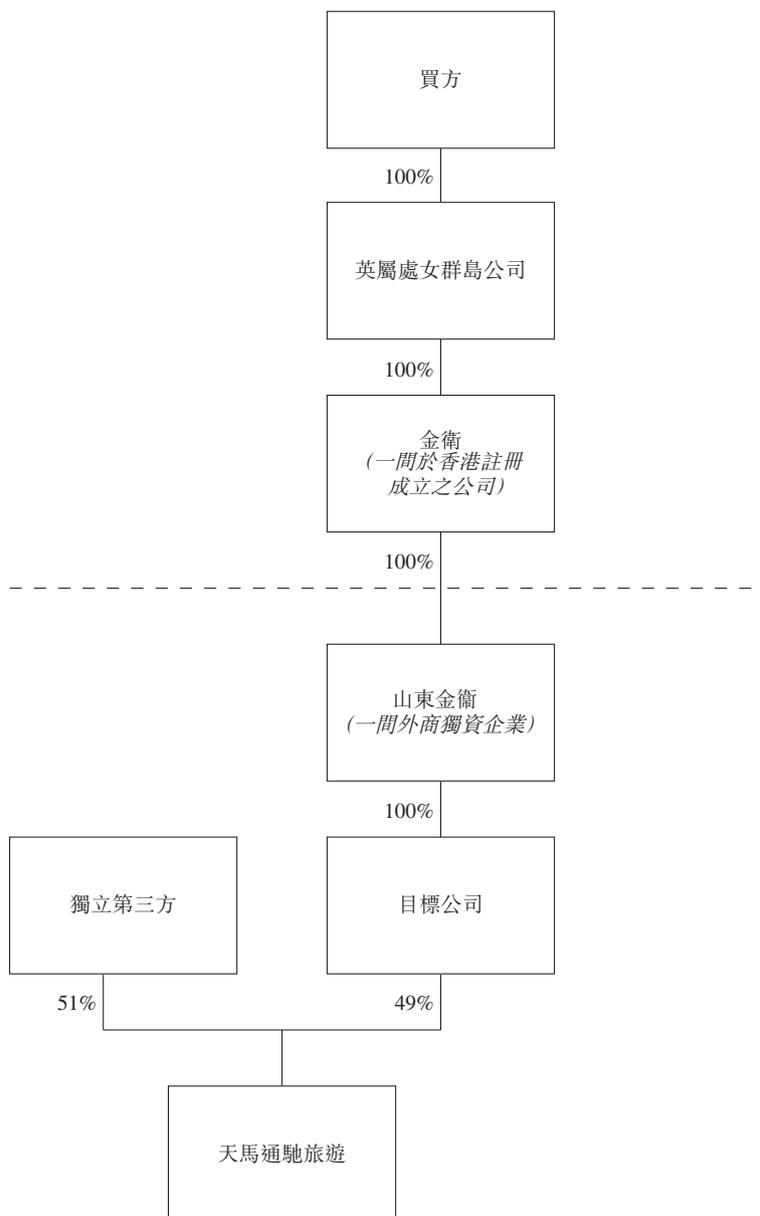


附註：預期呂宗雪女士將以信託方式為紀開平先生（目標公司完成重組後之其中一名原有股東）持有天馬通馳旅遊之51%權益。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架構及重組程序由賣方建議。董事認為有關目標集團之架構及重組屬可行及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嚴重影響。另外，重組將簡化本公司的收購程序。因此，本公司同意賣方建議的重組。

預期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之架構將如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完成交易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馬通馳旅遊將成為目標公司之聯繫人，而其業績將於完成交易後權益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故此，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目標公司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而本集團將參照目標公司所持天馬通馳之股權百分比攤分天馬通馳之溢利及虧損。

根據自本通函附錄三甲所載之天馬通馳集團會計師報告，下表概述了天馬通馳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當中天馬通馳旅遊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業績悉數綜合入賬至目標公司之賬目。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益	43,604,081	36,398,548	59,238,670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81,796)	102,524	651,735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347,485)	(92,964)	486,248
資產淨值	6,565,548	6,472,584	6,958,832

上文及附錄三甲披露之天馬通馳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已綜合入賬天馬通馳旅遊之100%權益。由於天馬通馳旅遊將成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天馬通馳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僅會權益入賬天馬通馳旅遊之49%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致力於改善其服務質量，過程中與其機構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而該等客戶要求及時及優質的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天馬通馳集團的車隊總規模僅為約165輛傳統能源汽車。由於車隊規模有限，天馬通馳集團的業務規模有限，而天馬通馳集團的營運效率未如預期，致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虧損。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與跨國企業及國際學校客戶逐漸建立穩定及可靠的關係，令訂單數目增加及吸引新客戶委聘天馬通馳集團提供穿梭巴士服務。鑑於客戶數目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天馬通馳集團增購185輛傳統能源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全數投入服務）及400輛電動巴士（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逐步投入服務），以應付業務擴張。因此，業務的車隊總規模於二零一五年增至350輛汽車。車隊規模擴大令天馬通馳集團受惠於規模經濟，而天馬通馳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察車隊運作。於二零一五年，天馬通馳集團的收益隨車隊規模擴大及營運效益改善而有所增加。客戶帶來的較高毛利及服務效率改善令整體毛利上升，因此，天馬通馳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486,248元。

誠如載於附錄三甲的天馬通馳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4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76,400,000元。該等狀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天馬通馳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產生重大質疑。天馬通馳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建基於紀開平先生、郭培遠先生及陳建梅女士（統稱為「原有股東」）之財務支援足以提供充足資金以應付天馬通馳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天馬通馳集團能產生充足營運資金。原有股東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供天馬通馳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而天馬通馳集團管理層認為天馬通馳集團將有經營現金流入及充足銀行融資，以就附錄三甲所載會計師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原有股東於完成交易後將不再提供資金予天馬通馳集團。然而，經(i)審閱天馬通馳集團由會計師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預測；及(ii)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518,400,000港元後，董事會認為天馬通馳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源支持其營運，而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供天馬通馳集團憑付到期負債。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天馬通馳集團之持續經營事宜（包括原有股東不再提供資金）將不會對天馬通馳集團業務及或收購事項造成嚴重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涉及資源貿易業務、媒體及廣告業務及向中國各地的客戶提供平台買賣及貴金屬（主要為白銀及銅）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交收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其他行業商機，藉此將業務分散至其他能為股東帶來更優厚回報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範疇。

根據參考研究所(Research and markets)（一個全球市場研究所，就不同行業領域提供多種可供搜索的研究資源或市場數據）刊發的《中國汽車租賃行業報告，2014－2018》，中國汽車租賃市場於一九九零年北京主辦亞運會後興起。自此，國際化程度較高的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開始發展該市場。至二零零零年，汽車租賃市場已延伸至其他城市。歷經十多年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已擁有400,000輛以上汽車可供租賃，市場規模近人民幣40,000,000,000元，而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達致750,000輛及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0元。中國汽車租賃行業早期針對海外公司及大型國有企業，而私人汽車租賃服務則於近十年發展壯大。加上預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保持平穩，用車增加之趨勢相信會一直持續，從而推動中國汽車出租市場之增長。目標集團提供的出租汽車服務，提供自置汽車之外的另一選擇，能兼顧機構及個人客戶的需要。

另外，近年中國政府持續推動電動車行業之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國務院頒布政策綱領「中國製造2025」，其中新能源汽車行業獲指定為其中一個主要發展範疇。此外，多個中國機關已頒布利好政策，刺激電動車行業投資，包括《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政策通知**」）。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可獲補貼或受惠於該政策通知，使新能源汽車以較低價格出售。預期天馬通馳集團於購買新能源電動汽車時，將因而間接受惠。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i)預期中國對出租汽車服務之需求日增，(ii)對目標集團所購電動客車利好之新能源汽車政策，(iii)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其汽車出租及穿梭巴士服務之客戶規模和數目，以及天馬通馳集團在中國北京汽車租賃行業的聲譽；及(iv)保證溢利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本公司認為，簽訂買賣協議將使本公司可探索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組合及亦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完成交易後繼續現有業務，並將繼續發掘其他盈利潛力優厚的投資機會，以擴大其現有業務及多元化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收購新業務或任何出售、縮減及或終止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資產或注入本集團任何新業務之具體計劃、磋商、協議、安排或諒解。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因此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本通函附錄四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假設重組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而天馬通馳集團僅將天馬通馳旅遊49%權益作股本列賬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中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交易後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1,95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947,300,000港元，其負債總額將由約997,800,000港元增加至約1,760,0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由約953,3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87,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盈利

天馬通馳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微薄溢利約人民幣486,248元。完成交易後，董事預計，倘能達致目標集團之保證溢利，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盈利帶來正向增幅。

謹請注意，上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確切的財務影響取決於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且其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待完成及／或豁免，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已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11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28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頁至144頁內披露。

本公司所有年報、中期報告及業績公佈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ur.com.hk>)。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載列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借貸			
銀行借貸(附註1)	182,857	–	182,857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不計息	21,789	276,219	298,008
按年利率12%計息	5,191	–	5,191
其他借貸，有擔保			
按年利率8%計息	–	68,424	68,424
按年利率6%計息	–	27,983	27,983
按年利率4.07%計息	34,684	–	34,684
	244,521	372,626	617,147
應付財務租賃(附註3)	3,105	14,521	17,626
	247,626	387,147	634,773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債務證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不可換股債券 (附註3)	176,500	–	176,500
可換股債券 (附註4)	82,080	–	82,080
	<u>258,580</u>	<u>–</u>	<u>258,580</u>
	<u>506,206</u>	<u>387,147</u>	<u>893,353</u>

* 由於完成交易後，天馬通馳旅遊將入賬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不包括天馬通馳旅遊。

附註：

1.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200,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押記作抵押，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按年利率4.35%計息。
2. 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乃以出租人對本集團若干租賃的汽車的押記作抵押，且並無擔保。
3. 上述不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
4. 上述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介乎0%至4.5%計息。

或然負債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以下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有關前附屬公司之彌償 (附註)	<u>7,196</u>	<u>–</u>	<u>7,196</u>

附註：誠如本通函附錄五「重大訴訟」一節(b)段所披露者外，前附屬公司華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接獲中國稅項機關要求於完成交易日期或之前就華專時有的中國物業支付物業稅，包括稅務機關徵收的遲繳附加費，其中約人民幣6,100,000元與交易有關。董事認為，本集團無責任支付上述稅項。因為此事宜的結果尚為未知數，牽涉金額約人民幣6,100,000元已列為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券、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責任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改變。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在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概無個人或機構曾向經擴大集團提供融資，在沒有不可預見事件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要求。

5. 經擴大本集團之財政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源買賣業務、網上平台業務及媒體以及廣告業務。本集團積極拓展其他領域之商機，藉此探索能為股東提高回報的行業及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完成交易後，經擴大集團將進一步擴張其業務，進軍中國汽車租賃及穿梭巴士業務。天馬通馳集團在汽車租賃行業擁有悠久歷史，為中國最大汽車出租公司之一。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可探索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組合及亦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

入來源。作為天馬通馳集團增長策略的一部分，天馬通馳集團擬通過削減租賃汽車的閒置時間，提高營運效率及增加車隊使用率。此外，天馬通馳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租賃車隊及其於其他城市（如中國深圳、重慶及上海）的網絡覆蓋面。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憑藉中國當局為推動使用新型能源汽車而頒布的多項利好政策，天馬通馳集團將銳意進取，推動改革，竭力實現從傳統能源車輛營運轉向新能源汽車營運，而天馬通馳集團已開展其計購2,000輛電動巴士供營運的計劃。

完成交易後，除基本的汽車出租及穿梭巴士服務外，目標集團計劃推出多元化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為乘坐穿梭巴的機構客戶的員工／學生提供多元化的零售、消費、餐飲等與現有汽車出租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ii)提升／改善天馬通馳集團網站的特色及功能及開發移動應用程式，使客戶可輸入租賃指令、享用內置全球定位導航服務，並通過更方便的渠道連接至天馬通馳集團的客戶服務，由是加強出租汽車服務；及(iii)廣告及戶外媒體投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馬通馳集團正在與若干零售商及餐飲服務供應商就將提供之潛在增值服務之營運進行可行性研究。此外，參考其他同業，天馬通馳集團亦正在研究加入將推出之流動應用程式之特點及功能。預期建議多元化增值服務將主要以天馬通馳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毋須向目標集團作出進一步資本投資或承擔。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有利於豐富其業務，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實屬良機，可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汽車出租及穿梭巴士服務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報吾等就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建議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業務活動。

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概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作出任何調整。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通函(本報告為其中一部分)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制定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此 致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附註	
收益	5	-
行政開支		<u>(9,000)</u>
除稅前虧損		(9,000)
所得稅開支	6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	<u><u>(9,000)</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9	
應收股東款項		<u>78,000</u>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0	<u>9,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69,000</u>
資產淨值		<u><u>69,00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78,000
累計虧損		<u>(9,000)</u>
權益		<u><u>69,000</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	-	-
發行股本	78,000	-	78,0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9,000)</u>	<u>(9,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000</u>	<u>(9,000)</u>	<u>69,000</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000)
應付董事款項變動	9,000
	<hr/>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動淨額及年末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hr/>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業務活動。

財務資料以港元 (「港元」) 呈列, 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及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但未能表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均於財務資料附註4內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所列之項目，乃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該等資產之控制。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的責任已經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應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權益性工具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於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有關連：
- (i) 倘該人士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倘該人士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倘該人士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於任何下列情況適用，則實體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本身為有關計劃，則主辦僱主亦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需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會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4. 財務風險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將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由於其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面臨之外匯風險極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目前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而言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密切監查其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股東款項之賬面值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有關其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

應收股東之款項由董事密切監察。

c) 流動資金風險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少於一年 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以上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之款項	9,000	-	-	-
	<u>9,000</u>	<u>-</u>	<u>-</u>	<u>-</u>

d) 金融工具種類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股東款項

78,0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 應付董事款項

9,000

e) 公平值

財務狀況表所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區資料。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相關期間無須繳納所得稅，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賬目虧損之對賬

	由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	(9,000)
按香港利得稅16.5%計算之稅項	(1,4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85
所得稅開支	—

7. 期內虧損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由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董事酬金	-
員工成本	-
	<u><u> </u></u>

8. 股息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相關期間之任何股息。

9. 應收股東款項

該墊款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0. 應付董事款項

該墊款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1. 實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u>50,000美元</u></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u>10,000美元</u></u>
相當於	<u><u>78,000港元</u></u>

1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報吾等就金衛發展有限公司(「金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衛集團」)的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金衛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金衛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建議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金衛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業務活動。於本報告日期,金衛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直接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山東金衛電子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4,000,000港元	100%	無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金衛集團所有公司編製相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金衛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金衛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作出任何調整。

金衛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通函（本報告為其中一部分）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制定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金衛集團及金衛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金衛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此 致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6	-	-	-
行政開支		<u>(355)</u>	<u>(2,355)</u>	<u>(11,355)</u>
除稅前虧損		(355)	(2,355)	(11,355)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	<u><u>(355)</u></u>	<u><u>(2,355)</u></u>	<u><u>(11,35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0	<u>1</u>	<u>1</u>	<u>1</u>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1	<u>910</u>	<u>3,265</u>	<u>14,620</u>
流動負債淨額		<u>(909)</u>	<u>(3,264)</u>	<u>(14,619)</u>
負債淨額		<u>(909)</u>	<u>(3,264)</u>	<u>(14,6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	1	1
累計虧損		<u>(910)</u>	<u>(3,265)</u>	<u>(14,620)</u>
權益		<u>(909)</u>	<u>(3,264)</u>	<u>(14,619)</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0	<u>1</u>	<u>1</u>	<u>1</u>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1	<u>910</u>	<u>3,265</u>	<u>14,620</u>
流動負債淨額		<u>(909)</u>	<u>(3,264)</u>	<u>(14,619)</u>
負債淨額		<u>(909)</u>	<u>(3,264)</u>	<u>(14,6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	1	1
累計虧損	13	<u>(910)</u>	<u>(3,265)</u>	<u>(14,620)</u>
權益		<u>(909)</u>	<u>(3,264)</u>	<u>(14,61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555)	(55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355)</u>	<u>(35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910)	(9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2,355)</u>	<u>(2,35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265)	(3,2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11,355)</u>	<u>(11,35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u></u>	<u><u>(14,620)</u></u>	<u><u>(14,619)</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55)	(2,355)	(11,355)
應付董事款項變動	355	2,355	11,355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淨額及年末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衛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2樓1204-1205室。

金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金衛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不構成金衛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鑒於金衛為私營公司，其毋須且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其財務報表。

金衛之核數師並無就全部三個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衛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及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金衛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衛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表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均於財務資料附註5內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金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衛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金衛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金衛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金衛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金衛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則金衛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金衛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金衛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金衛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金衛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金衛。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所列之項目，乃按金衛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金衛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金衛集團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金衛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金衛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該等資產之控制。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的責任已經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衛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應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金衛集團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權益性工具

金衛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金衛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於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金衛集團有關連：
- (i) 倘該人士對金衛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倘該人士對金衛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倘該人士為金衛或金衛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於任何下列情況適用，則實體與金衛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金衛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金衛集團或與金衛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金衛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則主辦僱主亦與金衛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金衛或金衛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金衛集團需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金衛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會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5. 財務風險管理

金衛集團之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金衛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將對金衛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由於其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按金衛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金衛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極低。金衛集團目前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而言並無外幣對沖政策。金衛集團將密切監查其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股東款項之賬面值指金衛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

應收股東之款項由董事密切監察。

c) 流動資金風險

金衛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為金衛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金衛集團			
	少於一年 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以上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之款項	14,62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之款項	3,265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之款項	910	-	-	-

d) 金融工具種類

	金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	1	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10	3,265	14,620

e)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金衛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金衛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區資料。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金衛集團於該等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撥備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賬目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55)</u>	<u>(2,355)</u>	<u>(11,355)</u>
按香港利得稅16.5%計算之 稅項	(58)	(388)	(1,8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58</u>	<u>388</u>	<u>1,873</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8. 年內虧損

金衛集團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董事酬金	-	-	-
員工成本	<u>-</u>	<u>-</u>	<u>-</u>

9. 股息

金衛董事並無建議派付相關期間之任何股息。

10. 應收股東款項

該墊款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1. 應付董事款項

該墊款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2. 實繳資本

	金衛集團及金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u>10,00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	1	1
	<u>1</u>	<u>1</u>	<u>1</u>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法定股本及面值的概念已不再存在。

13. 金衛之儲備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5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35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6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1,35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20)</u>

14. 資本承擔

金衛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重大承擔：

	金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對一間中國公司之注資	-	-	4,000,000
	<u> </u>	<u> </u>	<u> </u>

1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金衛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金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列財務資料乃基於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甲及附錄二乙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金衛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業務，以及產生與其註冊成立相關之開支9,000港元。

香港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金衛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衛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業務，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與其註冊成立相關之行政開支、年度報稅開支及審核費用355港元、2,355港元及11,355港元。金衛為山東金衛之控股公司，山東金衛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山東金衛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營業。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其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報吾等就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馬通馳集團」)的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天馬通馳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穿梭巴士服務。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	直接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天馬通馳 旅遊客運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9,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汽車租賃服務及 穿梭巴士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天馬通馳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於其註冊成立的國家概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天馬通馳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作出任何調整。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通函（本報告為其中一部分）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制定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天馬通馳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天馬通馳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不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述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載述，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88,001元、人民幣7,692,594元及人民幣76,401,734元。該等情況意味著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此 致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收益	7	43,604,081	36,398,548	59,238,670
所提供服務成本		<u>(36,793,689)</u>	<u>(30,824,646)</u>	<u>(48,691,563)</u>
毛利		6,810,392	5,573,902	10,547,107
其他收入	8	7,560	53,043	840,018
行政開支		<u>(3,211,750)</u>	<u>(3,227,469)</u>	<u>(4,564,252)</u>
營運所得溢利		3,606,202	2,399,476	6,822,873
財務成本	9	<u>(3,887,998)</u>	<u>(2,296,952)</u>	<u>(6,171,13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1,796)	102,524	651,735
所得稅開支	10	<u>(65,689)</u>	<u>(195,488)</u>	<u>(165,487)</u>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	<u><u>(347,485)</u></u>	<u><u>(92,964)</u></u>	<u><u>486,24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u>48,866,286</u>	<u>45,110,980</u>	<u>320,195,328</u>
		<u>48,866,286</u>	<u>45,110,980</u>	<u>320,195,32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8,739,171	5,988,741	9,524,49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2,419,112	6,612,367	11,131,85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	823,593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u>652,802</u>	<u>5,615,168</u>	<u>1,993,201</u>
		<u>12,634,678</u>	<u>18,216,276</u>	<u>22,649,54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465,371	1,316,190	10,302,845
遞延收入	19	–	600,505	3,266,070
借貸	21	15,646,394	19,075,000	72,891,750
於一年內到期之 融資租賃責任	22	2,853,469	4,721,869	12,437,585
應付即期稅項		<u>57,445</u>	<u>195,306</u>	<u>153,031</u>
		<u>20,022,679</u>	<u>25,908,870</u>	<u>99,051,281</u>
流動負債淨額		<u>(7,388,001)</u>	<u>(7,692,594)</u>	<u>(76,401,7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478,285</u>	<u>37,418,386</u>	<u>243,793,594</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	–	–	156,129,973
遞延收入	19	–	1,751,472	8,925,532
應付股東款項	20	12,895,099	17,973,561	16,795,928
借貸	21	17,075,000	–	21,929,417
於一年後到期之 融資租賃責任	22	<u>4,942,638</u>	<u>11,220,769</u>	<u>33,053,912</u>
		<u>34,912,737</u>	<u>30,945,802</u>	<u>236,834,762</u>
資產淨值		<u><u>6,565,548</u></u>	<u><u>6,472,584</u></u>	<u><u>6,958,832</u></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3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儲備		<u>(1,434,452)</u>	<u>(1,527,416)</u>	<u>(1,041,168)</u>
權益		<u><u>6,565,548</u></u>	<u><u>6,472,584</u></u>	<u><u>6,958,832</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666,376	6,824,245	221,686,9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9,000,000	9,000,000	15,000,000
		<u>29,666,376</u>	<u>15,824,245</u>	<u>236,686,94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1,763,481	2,170,591	3,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140,148	355,694	221,97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	998,193	–	30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52,079</u>	<u>102,821</u>	<u>334,679</u>
		<u>3,053,901</u>	<u>2,629,106</u>	<u>859,95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21,669	236,099	3,231,364
遞延收入	19	–	54,320	54,3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19,909,575	6,832,655	12,642,483
應付即期稅項		3,082	24,680	–
借貸	21	5,425,000	2,075,000	58,054,000
於一年內到期之 融資租賃責任	22	<u>203,807</u>	<u>167,383</u>	<u>166,667</u>
		<u>25,763,133</u>	<u>9,390,137</u>	<u>74,148,834</u>
流動負債淨額		<u>(22,709,232)</u>	<u>(6,761,031)</u>	<u>(73,288,8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57,144</u>	<u>9,063,214</u>	<u>163,398,057</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	–	–	156,129,973
遞延收入	19	–	158,434	104,1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	–	1,089,272	1,012,668
借貸	21	75,000	–	–
於一年後到期之 融資租賃責任	22	–	832,617	665,951
		<u>75,000</u>	<u>2,080,323</u>	<u>157,912,706</u>
資產淨值		<u><u>6,882,144</u></u>	<u><u>6,982,891</u></u>	<u><u>5,485,351</u></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3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儲備	24	<u>(1,117,856)</u>	<u>(1,017,109)</u>	<u>(2,514,649)</u>
權益		<u><u>6,882,144</u></u>	<u><u>6,982,891</u></u>	<u><u>5,485,35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00,000	(1,086,967)	6,913,0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347,485)</u>	<u>(347,48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1,434,452)	6,565,5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92,964)</u>	<u>(92,96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1,527,416)	6,472,5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486,248</u>	<u>486,24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000,000</u></u>	<u><u>(1,041,168)</u></u>	<u><u>6,958,832</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1,796)	102,524	651,735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6,661,081	6,685,557	10,770,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35,871
財務成本	3,887,998	2,296,952	6,171,138
遞延收入	–	(50,041)	(822,635)
利息收入	(7,560)	(3,002)	(17,383)
	<u>10,259,723</u>	<u>9,031,990</u>	<u>16,989,435</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259,723	9,031,990	16,989,435
貿易應收款項	(3,968,464)	2,750,430	(3,535,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83,141	(4,193,255)	(4,519,4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6,025,387)	(149,181)	1,201,762
	<u>549,013</u>	<u>7,439,984</u>	<u>10,135,959</u>
營運所得現金	549,013	7,439,984	10,135,959
已付財務成本	(3,887,998)	(2,296,952)	(6,171,138)
已收取利息	7,560	3,002	17,383
已付稅項	(40,300)	(57,627)	(207,762)
	<u>(3,371,725)</u>	<u>5,088,407</u>	<u>3,774,442</u>
經營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3,371,725)</u>	<u>5,088,407</u>	<u>3,774,442</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0)	(528,233)	(111,773,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收益	–	–	260,000
	<u>(10,000)</u>	<u>(528,233)</u>	<u>(111,513,802)</u>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u>(10,000)</u>	<u>(528,233)</u>	<u>(111,513,80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新籌集借貸	28,500,000	2,000,000	93,526,000
償還借貸	(24,220,543)	(15,646,394)	(17,779,833)
銷售及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	11,000,000	40,080,00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0,572,211)	(2,853,469)	(10,531,141)
應付股東款項變動	7,917,509	5,902,055	(1,177,63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624,755</u>	<u>402,192</u>	<u>104,117,39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及年末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09,772	652,802	5,615,168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52,802</u>	<u>5,615,168</u>	<u>1,993,20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652,802</u>	<u>5,615,168</u>	<u>1,993,201</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北京市密雲縣經濟開發區興盛南路8號開發區辦公樓501室-1142，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利澤中園101號啟明國際大廈B座二層B203-A室。

天馬通馳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出租汽車服務及穿梭巴士服務。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天馬通馳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88,001元、人民幣7,692,594元及人民幣76,401,734元。該等情況意味著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該等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落實取決於控股股東是否有足夠財政支持以為天馬通馳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以及天馬通馳集團能否產生充足營運資金。控股股東已同意向天馬通馳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根據對本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盡審閱，天馬通馳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相關期間，天馬通馳集團將自營運產生現金流入，並有充足銀行信貸可為其營運資金要求融資。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天馬通馳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及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天馬通馳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天馬通馳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表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均於財務資料附註5內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天馬通馳集團」）編製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天馬通馳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天馬通馳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天馬通馳集團控制該實體。倘天馬通馳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相關活動（即可對該實體之回報造成重大影響之活動）之主導權利，則天馬通馳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天馬通馳集團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天馬通馳集團當日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天馬通馳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列賬。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所列之項目，乃按天馬通馳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日之匯率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天馬通馳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及維護乃於期間內在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餘值之比率，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10 – 16%
租賃裝修	33%

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a) 經營租賃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天馬通馳集團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b)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天馬通馳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償付債務。財務費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c) 形成融資租賃之銷售及租回安排

形成融資租賃之銷售及租回安排實質乃出租人以資產作為抵押向承租人提供融資之交易。為反映該交易實質，該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超逾其帳面之任何金額會被遞延，並作為對資產折舊之調整予以攤銷。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天馬通馳集團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天馬通馳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天馬通馳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該等資產之控制。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的責任已經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天馬通馳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應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天馬通馳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天馬通馳集團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天馬通馳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權益性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入天馬通馳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使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退休金責任

天馬通馳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天馬通馳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溢利或虧損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天馬通馳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天馬通馳集團不再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以及當天馬通馳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並支付離職福利二者中之較早日期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天馬通馳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天馬通馳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天馬通馳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天馬通馳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天馬通馳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於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天馬通馳集團有關連：
- (i) 倘該人士對天馬通馳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倘該人士對天馬通馳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倘該人士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於任何下列情況適用，則實體與天馬通馳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天馬通馳集團或與天馬通馳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天馬通馳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則主辦僱主亦與天馬通馳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天馬通馳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天馬通馳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天馬通馳集團需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天馬通馳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會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天馬通馳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之年期不同時，天馬通馳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天馬通馳集團根據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法收取結餘，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若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存在差異，則將影

響於該估計改變年度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6. 財務風險管理

天馬通馳集團之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天馬通馳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將對天馬通馳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由於其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按天馬通馳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天馬通馳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極低。天馬通馳集團目前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而言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天馬通馳集團將密切監查其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股東款項之賬面值指天馬通馳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

因交易對方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而具備較高的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股東款項由董事密切監察。

天馬通馳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限制、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現金客戶的逾期債務。此外，天馬通馳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每筆獨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從而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撥備。就此，天馬通馳集團董事認為天馬通馳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c) 流動資金風險

天馬通馳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為天馬通馳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天馬通馳集團			
	少於一年 人民幣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元	超過 五年以上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2,845	-	-	-
應付股東之款項	16,795,928	-	-	-
借貸	74,823,823	24,651,640	-	-
融資租賃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之責任	15,091,321	11,913,880	23,827,760	-
	<u>117,013,917</u>	<u>36,565,520</u>	<u>23,827,76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6,190	-	-	-
應付股東之款項	17,973,561	-	-	-
借貸	20,411,102	-	-	-
融資租賃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之責任	5,694,012	4,714,916	7,769,083	-
	<u>45,394,865</u>	<u>4,714,916</u>	<u>7,769,083</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5,371	-	-	-
應付股東之款項	12,895,099	-	-	-
借貸	17,355,954	18,343,419	-	-
融資租賃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之責任	3,332,985	3,103,038	2,174,495	-
	<u>35,049,409</u>	<u>21,446,457</u>	<u>2,174,495</u>	<u>-</u>

d) 利率風險

天馬通馳集團面臨其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風險。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按當時現行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當日利率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27,214元、人民幣190,750元及人民幣366,401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

e) 金融工具種類

	天馬通馳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收款項	8,739,171	5,988,741	9,524,491
—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2,408,222	3,790,876	9,139,838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823,593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2,802	5,615,168	1,993,201
	<u>12,623,788</u>	<u>15,394,785</u>	<u>20,657,53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65,371	1,316,190	10,302,845
— 應付股東款項	12,895,099	17,973,561	16,795,928
— 借貸	32,721,394	19,075,000	94,821,167
	<u>47,081,864</u>	<u>38,364,751</u>	<u>121,919,940</u>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天馬通馳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汽車租賃服務及穿梭巴士服務	43,604,081	36,398,548	59,238,670

8.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銀行利息收入	7,560	3,002	17,383
遞延收入	—	50,041	822,635
	<u>7,560</u>	<u>53,043</u>	<u>840,018</u>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借貸利息			
— 借款利息	2,017,025	1,712,338	2,520,979
— 融資租賃開支	1,060,362	485,516	2,660,177
— 融資開支	810,611	99,098	989,982
	<u>3,887,998</u>	<u>2,296,952</u>	<u>6,171,138</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即期稅項：			
— 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	65,689	195,488	165,487

根據中國法律有關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中國所得稅按25%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賬目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1,796)	102,524	651,7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率25%	(70,449)	25,631	162,9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3,701	11,569	78,18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7,313)	158,288	(75,6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0)	—	—
所得稅開支	65,689	195,488	165,487

11. 年內(虧損)/溢利

天馬通馳集團之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折舊	6,661,081	6,685,557	10,770,709
董事酬金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35,8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58,000	116,000	546,182
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撥備	8,409,091	10,606,676	17,588,8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4,554	778,815	1,092,859
	<u>9,303,645</u>	<u>11,385,491</u>	<u>18,681,689</u>

12. 分部資料

天馬通馳集團之經營分部為汽車租賃服務及穿梭巴士服務。由於此分部為天馬通馳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概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天馬通馳集團之業務及經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13. 股息

目標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相關期間之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天馬通馳集團			目標公司		
	汽車 人民幣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108,597	-	68,108,597	32,048,987	-	32,048,987
添置	10,000	-	10,000	-	-	-
出售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118,597	-	68,118,597	32,048,987	-	32,048,987
添置	528,233	-	528,233	390,233	-	390,233
銷售及租回交易添置	11,000,000	-	1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銷售及租回交易產生之轉出	(14,033,730)	-	(14,033,730)	(1,853,000)	-	(1,853,000)
出售	-	-	-	(17,129,770)	-	(17,129,7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613,100	-	65,613,100	14,456,450	-	14,456,450
添置	275,252,947	435,721	275,688,668	218,970,300	-	218,970,300
銷售及租回交易添置	40,080,000	-	40,080,000	-	-	-
銷售及租回交易產生之轉出	(34,782,397)	-	(34,782,397)	-	-	-
出售	(517,731)	-	(517,731)	(9,540,555)	-	(9,540,5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645,919</u>	<u>435,721</u>	<u>346,081,640</u>	<u>223,886,195</u>	<u>-</u>	<u>223,886,19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591,230	-	12,591,230	8,218,847	-	8,218,847
年內開支	6,661,081	-	6,661,081	3,163,764	-	3,163,7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252,311	-	19,252,311	11,382,611	-	11,382,611
年內開支	6,685,557	-	6,685,557	3,137,604	-	3,137,604
銷售及租回交易產生之轉出	(5,435,748)	-	(5,435,748)	(1,070,280)	-	(1,070,280)
出售	-	-	-	(5,817,730)	-	(5,817,7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502,120	-	20,502,120	7,632,205	-	7,632,205
年內開支	10,637,572	133,137	10,770,709	776,055	-	776,055
銷售及租回交易產生之轉出	(5,364,657)	-	(5,364,657)	-	-	-
出售	(21,860)	-	(21,860)	(6,209,005)	-	(6,209,0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53,175</u>	<u>133,137</u>	<u>25,886,312</u>	<u>2,199,255</u>	<u>-</u>	<u>2,199,25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892,744</u>	<u>302,584</u>	<u>320,195,328</u>	<u>221,686,940</u>	<u>-</u>	<u>221,686,94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110,980</u>	<u>-</u>	<u>45,110,980</u>	<u>6,824,245</u>	<u>-</u>	<u>6,824,24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866,286</u>	<u>-</u>	<u>48,866,286</u>	<u>20,666,376</u>	<u>-</u>	<u>20,666,37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38,329,170元的汽車已抵押作為天馬通馳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1）。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375,391元、人民幣18,029,364元及人民幣43,819,652元的汽車按天馬通馳集團的融資租賃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若干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63,063元、人民幣782,720元及人民幣521,828元的汽車按目標公司的融資租賃持有（附註22）。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9,000,000	9,000,000	15,000,000
減：減值虧損	—	—	—
	<u>9,000,000</u>	<u>9,000,000</u>	<u>15,000,000</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6.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提供服務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天馬通馳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30日內	4,910,419	4,458,732	3,862,611	1,490,327	1,628,267	3,300
31日至60日	1,014,648	1,401,788	3,391,779	133,398	542,324	—
61日至90日	1,321,283	9,581	781,362	129,456	—	—
91日至120日	—	—	—	—	—	—
超過120日	1,492,821	118,640	1,488,739	10,300	—	—
	<u>8,739,171</u>	<u>5,988,741</u>	<u>9,524,491</u>	<u>1,763,481</u>	<u>2,170,591</u>	<u>3,300</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92,821元、人民幣118,640元及人民幣1,488,739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天馬通馳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預付款項	10,890	2,821,491	1,992,017	-	133,391	-
擔保按金	a 2,241,200	3,641,200	7,461,200	-	100,000	100,000
公用事業按金	18,908	-	19,667	18,908	-	-
其他應收款項	148,114	149,676	1,658,971	121,240	122,303	121,972
	<u>2,419,112</u>	<u>6,612,367</u>	<u>11,131,855</u>	<u>140,148</u>	<u>355,694</u>	<u>221,972</u>

(a) 擔保按金乃支付予若干融資租賃公司以作為天馬通馳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融資租賃的擔保。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天馬通馳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應計費用	835,195	91,872	1,485,984	89,083	91,870	53,337
應付利息	-	70,148	-	-	-	-
其他應付款項	560,025	347,082	868,565	112,505	84,073	2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應付款項	a -	-	163,914,866	-	-	159,079,973
應付其他稅項	70,151	807,088	163,403	20,081	60,156	8,027
	<u>1,465,371</u>	<u>1,316,190</u>	<u>166,432,818</u>	<u>221,669</u>	<u>236,099</u>	<u>159,361,337</u>
減：即期部分	(1,465,371)	(1,316,190)	(10,302,845)	(221,669)	(236,099)	(3,231,364)
非即期部分	-	-	156,129,973	-	-	156,129,973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乃以6.97%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須於1至8年內支付。

19. 遞延收入

	天馬通馳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於一月一日	-	-	2,351,977	-	-	212,754
添置	-	2,402,018	10,662,260	-	217,280	-
計入損益	-	(50,041)	(822,635)	-	(4,526)	(54,3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51,977	12,191,602	-	212,754	158,434
減：即期部分	-	(600,505)	(3,266,070)	-	(54,320)	(54,320)
非即期部分	-	1,751,472	8,925,532	-	158,434	104,114

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就銷售及租回安排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資產賬面值記錄為遞延收入，並作為資產折舊調整而予以遞延及攤銷。

20. 應收／付股東款項

應收／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應付股東款項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有關結餘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 借貸

	天馬通馳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銀行定期貸款	32,721,394	19,075,000	36,821,167	5,500,000	2,075,000	54,000
其他借貸	-	-	58,000,000	-	-	58,000,000
	<u>32,721,394</u>	<u>19,075,000</u>	<u>94,821,167</u>	<u>5,500,000</u>	<u>2,075,000</u>	<u>58,054,000</u>
即期部分	(15,646,394)	(19,075,000)	(72,891,750)	(5,425,000)	(2,075,000)	(58,054,000)
非即期部分	<u>17,075,000</u>	<u>-</u>	<u>21,929,417</u>	<u>75,000</u>	<u>-</u>	<u>-</u>

借貸之償還情況如下：

	天馬通馳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646,394	19,075,000	72,891,750	5,425,000	2,075,000	58,054,000
第二年	<u>17,075,000</u>	<u>-</u>	<u>21,929,417</u>	<u>75,000</u>	<u>-</u>	<u>-</u>
	<u>32,721,394</u>	<u>19,075,000</u>	<u>94,821,167</u>	<u>5,500,000</u>	<u>2,075,000</u>	<u>58,054,000</u>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天馬通馳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貸款	5.49%	6.39%	6.35%	4.89%	5.53%	7.80%
其他借貸	不適用	不適用	8.00%	不適用	不適用	8.00%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及目標公司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天馬通馳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	-	30,767,167	-	-	-
擔保服務公司提供之擔保 一間附屬公司、股東及 第三方提供之擔保	19,721,394	12,075,000	6,000,000	5,500,000	75,000	-
股東及第三方提供之擔保 擔保服務、股東及 第三方公司提供之擔保	-	2,000,000	58,054,000	-	-	2,000,000
	13,000,000	5,000,000	-	-	-	58,054,000

22. 融資租賃責任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天馬通馳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3,332,985	5,694,012	15,091,321	2,853,469	4,721,869	12,437,58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277,533	12,483,999	35,741,640	4,942,638	11,220,769	33,053,912
五年後	-	-	-	-	-	-
	8,610,518	18,178,011	50,832,961	7,796,107	15,942,638	45,491,497
減：未來融資支出	(814,411)	(2,235,373)	(5,341,4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7,796,107</u>	<u>15,942,638</u>	<u>45,491,497</u>	7,796,107	15,942,638	45,491,497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 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2,853,469)	(4,721,869)	(12,437,585)
				<u>4,942,638</u>	<u>11,220,769</u>	<u>33,053,912</u>

	目標公司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203,807	233,167	221,167	203,807	167,383	166,6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39,579	717,813	-	832,617	665,951
五年後	-	-	-	-	-	-
	203,807	1,172,746	938,980	203,807	1,000,000	832,618
減：未來融資支出	-	(172,746)	(106,3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203,807</u>	<u>1,000,000</u>	<u>832,618</u>	203,807	1,000,000	832,618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 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203,807)	(167,383)	(166,667)
				<u>-</u>	<u>832,617</u>	<u>665,951</u>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天馬通馳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融資租約下之負債	10.07%	7.37%	6.82%	10.49%	6.95%	6.95%

目標公司及天馬通馳集團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出租人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

23. 實繳股本

	天馬通馳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已繳足：	<u>8,000,000</u>	<u>8,000,000</u>	<u>8,000,000</u>

24. 目標公司之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9,0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78,80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17,8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0,74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7,1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497,539)</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14,648)</u></u>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3,914,866元須於1至8年內支付（附註18(a)）。

26.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按以下時間表償還：

	天馬通馳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116,000	58,000	253,067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58,000</u>	<u>—</u>	<u>301,928</u>
	<u><u>174,000</u></u>	<u><u>58,000</u></u>	<u><u>554,995</u></u>

2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天馬通馳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甲之天馬通馳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

天馬通馳集團之業務及財政回顧

收益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穿梭巴士及汽車出租服務。天馬通馳集團之收益主要指其就汽車出租及穿梭巴士服務向客戶收取之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4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16.5%，此乃由於失去一名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9,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大幅增長約62.6%。有關增幅乃由客戶的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提供服務之成本

汽車出租業務之成本主要包括汽車車輛之折舊及直接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保險費、維修費、燃油費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約為人民幣30,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減少約16.3%，與二零一四年收益下跌之比例相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約84.7%及82.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提供服務之成本約為人民幣48,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增加約58.1%，此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遞延收入。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及回租安排數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自用汽車折舊、僱員工資及福利以及辦公司租金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之行政開支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增加約43.8%。

租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訂立新辦事處租賃。自用汽車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辦事處租賃裝修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屬非經常性交易）約為人民幣200,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與我們的汽車出租業務有關，主要包括借貸利息，融資租賃開支及其他融資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41.0%，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的新造借貸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169.6%。融資成本增加乃因透過借貸及融資租賃提供資金以購買新電動巴士所致（電動巴士將於二零一六年終逐步投入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增加約610.0%，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1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0,2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之大幅增長乃因購入約400輛新能源電動巴士供業務擴展及辦公室租賃裝修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波動與過去三年內收益的變動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其中擔保按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擔保按金乃支付予若干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天馬通馳集團之融資租賃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按金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8.3%，因為天馬通馳集團訂立更多融資租賃以購買新電動巴士。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佔天馬通馳集團總資產值約1.1%、8.8%及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開支、應付利息、其他應付款項、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3,900,000元，此乃由於為業務擴張收購新電動巴士。

遞延收入（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收入為人民幣12,200,000元，增幅為約408.3%。有關增幅乃由於二零一五年訂立的銷售及回租安排增加所致。

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分別佔天馬通馳集團總負債約28.5%、33.6%及21.7%。借貸金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00,000元大幅增加約281.7%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900,000元。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分別佔天馬通馳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約5.2%、8.3%及3.7%。一年內到期融資租賃責任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00,000元大幅增加約163.8%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400,000元。借貸及一年內到期融資租賃責任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借貸及融資租賃提供之資金購買約400輛新電動巴士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借貸之非即期部分，分別佔總負債約31.1%、零及6.5%。借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佔天馬通馳集團總負債約9.0%、19.7%及9.8%。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金額大幅增加約195.5%，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100,000元。借貸之非即期部分及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借貸及融資租賃提供之資金購買約400輛新電動巴士所致。天馬通馳集團收購約400輛新電動巴士，因為天馬通馳集團已由傳統能源驅動汽車轉為新型能源驅動汽車的業務，藉此減少碳排放及創造更加環保的環境。擴大後的車隊將支持業務增長，因為天馬通馳集團與多名機構客戶／國際學校簽立／重續超過35份服務合約，服務期限最高為5年。

按期比較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9,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400,000元增加約62.6%。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購買更多汽車後訂單及客戶增加。

提供服務之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800,000元增加約58.1%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700,000元，此乃由於銷售額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0,000元增加約169.6%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0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融資租賃及借貸增購新能源電車所致。

基於上述原因，天馬通馳集團之毛利增加約87.5%，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00,000元，而天馬通馳集團已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2,964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值人民幣486,248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與跨國企業及國際學校客戶逐漸建立穩定及可靠的關係，令訂單數目增加及吸引新客戶委聘天馬通馳集團提供穿梭巴士服務。鑑於客戶數目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天馬通馳集團增購185輛傳統能源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全數投入服務）及400輛電動巴士（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逐步投入服務），以應付業務擴張。因此，業務的車隊總規模於二零一五年增至350輛汽車。車隊規模擴大令天馬通馳集團受惠於規模經濟，而天馬通馳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察車隊運作。於二零一五年，天馬通馳集團的收益隨車隊規模擴大及營運效益改善而有所增加。客戶帶來的較高毛利及服務效率改善令整體毛利上升，因此，天馬通馳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486,248元。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600,000元減少約16.5%。有關減幅主要由損失一名主要客戶所致。

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800,000元減少約16.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800,000元，此乃由於收益減少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元減少約4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0,000元，有關減幅乃由於二零一四年的新造借貸減少所致。

基於上述原因，天馬通馳集團毛利減少約17.6%，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0,000元。然而，由於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天馬通馳集團同年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人民幣92,964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47,485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的業務專注於改善其服務質素，並正與要求按時及優質運輸服務的機構客戶建立長遠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天馬通馳集團的車隊總規模僅為約165輛傳統能源汽車。由於車隊規模有限，天馬通馳集團的業務規模有限，而天馬通馳集團的營運效率未如預期，致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虧損。

現金流狀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400,000元，乃主要由於償還債權人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按年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借貸及融資租賃的利息付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500,000元。增幅乃由於為擴充業務而購入約400輛新電動巴士所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100,000元。增幅乃由於獲得借貸淨額約人民幣75,700,000元以就購買約400輛新電動巴士提供資金及收到來自銷售及租回交易之銷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分別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800,000元、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以經營現金流量、借貸及融資租賃撥付營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有(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負債除以流動資產計算）分別約為63.1%、70.3%及22.9%。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有(i)短期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分別約人民幣18,500,000元、人民幣23,800,000元及人民幣85,300,000元；及(ii)長期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分別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約為53.2%、30.1%及27.7%。

外匯管理

目標公司及天馬通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天馬通馳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金及財務政策

天馬通馳集團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以減低財務風險。未來項目將以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或透過股本融資方式籌集之資金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天馬通馳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除本通函第IIIA-29頁至第IIIA-30頁所載天馬通馳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4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有抵押若干資產。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共有210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共有200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共有466名僱員（包括董事）。

薪酬政策

天馬通馳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用、晉升及回報其僱員。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津貼。給予天馬通馳集團僱員之花紅乃根據天馬通馳集團業績及僱員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支付予僱員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0元。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向其僱員提供培訓。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其可能已對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影響。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稱為「經擴大集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根據下列各項編製：(1)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甲所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會計師報告）；(3) 金衛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乙所載金衛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4) 天馬通馳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三甲所載天馬通馳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提供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相關資料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有資料而編製，僅供作說明用途。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收購事項已於本文所示日期實際發生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另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載於已刊發(1)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2) 通函其他各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英屬 處女群島 公司	有關 金衛集團 之備考調整	有關 天馬通馳集團 之備考調整	有關 天馬通馳集團 之備考調整	有關出售 天馬通馳旅遊 51%股權之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28	-	-	320,195	382,195	(117,583)	325,940
商譽	326,342	-	-	-	-	772,159	1,098,501
無形資產	178,093	-	-	-	-	-	178,093
會所會籍	150	-	-	-	-	-	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8,944	-	-	-	-	9,634	218,5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29	-	-	-	-	-	2,629
	<u>777,486</u>	<u>-</u>	<u>-</u>	<u>320,195</u>	<u>382,195</u>		<u>1,823,891</u>
流動資產							
存貨	5,325	-	-	-	-	-	5,325
貿易應收款項	325,322	-	-	9,524	11,368	(11,365)	325,325
應收債券	75,780	-	-	-	-	-	75,7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847	78	-	11,132	13,287	(13,022)	344,1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87	-	-	-	-	-	2,3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478	-	-	-	-	-	237,478
銀行及現金結存	183,409	-	-	1,993	2,379	(1,980)	132,939
						9,131	
	<u>1,173,548</u>	<u>78</u>	<u>-</u>	<u>22,649</u>	<u>27,034</u>		<u>1,123,4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3,256	-	-	-	-	-	73,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966	9	15	10,303	12,298	(8,441)	240,84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	-	15,090	15,090
遞延收入	-	-	-	3,266	3,898	(3,834)	64
借貸	251,773	-	-	72,892	87,006	(17,711)	321,06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80	-	-	12,438	14,846	(14,647)	1,179
可換股債券	-	-	-	-	-	-	305,552
不可換股債券	243,959	-	-	-	-	-	243,959
應付稅項	28,172	-	-	153	183	(183)	28,172
	<u>655,106</u>	<u>9</u>	<u>15</u>	<u>99,052</u>	<u>118,231</u>		<u>1,229,187</u>
流動資產淨值	<u>518,442</u>	<u>69</u>	<u>(15)</u>	<u>(76,403)</u>	<u>(91,197)</u>		<u>(105,7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5,928</u>	<u>69</u>	<u>(15)</u>	<u>243,792</u>	<u>290,998</u>		<u>1,718,128</u>

	貴集團	英屬 處女群島 公司	有關 金衛集團 之備考調整	有關 天馬通馳集團 之備考調整	有關 天馬通馳集團 之備考調整	有關 天馬通馳旅遊 51%股權之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	172,926	206,410	(19,197)	-	187,213
衍生工具	223,319	-	-	-	-	-	-	223,319
遞延收入	-	-	-	8,926	10,654	(10,530)	-	124
借貸	-	-	-	21,929	26,175	(26,176)	-	(1)
可換股債券	62,889	-	-	-	-	-	-	62,889
不可換股債券	10,795	-	-	-	-	-	-	10,79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527	-	-	33,054	39,454	(38,659)	-	3,322
遞延稅項負債	43,126	-	-	-	-	-	-	43,126
	<u>342,656</u>	<u>-</u>	<u>-</u>	<u>236,835</u>	<u>282,693</u>	<u>-</u>	<u>-</u>	<u>530,787</u>
資產/負債淨值	<u>953,272</u>	<u>69</u>	<u>(15)</u>	<u>6,957</u>	<u>8,305</u>	<u>-</u>	<u>-</u>	<u>1,187,341</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 (3) 該等調整指綜合入賬金衛集團及天馬通馳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及重組已完成,致使金衛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擁有天馬通馳旅遊之49%股權。

金衛集團及天馬通馳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金衛集團及天馬通馳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乙及附錄三甲)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

出售天馬通馳旅遊之51%股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583
貿易應收款項	11,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22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5,090
銀行及現金結存	1,9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38)
遞延收入	(14,364)
應付即期稅項	(183)
融資租賃責任	(53,306)
銀行貸款	(43,887)
	19,662
估計出售51%股權之未經審核虧損	(8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34)
	9,131

- (4) 備考調整指以現金代價甲、現金代價乙及現金代價丙分別為60,000,000港元、9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統稱為「現金代價」），及通過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40,000,000港元、190,000,000港元及2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甲、可換股債券乙及可換股債券丙（統稱為「可換股債券」），結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800,000,000港元，其中假設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概不須作出溢利保證調整。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師」）估計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公平值為約539,621,000港元。釐定假設公平值時乃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及可換股債券乙及可換股債券丙發行日期，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重新評估，因此可能變動。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305,552,000港元，乃經參考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後釐定。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假設公平值時，可換股債券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按類似債務工具（沒有轉換選擇權）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至發行日期。因此，權益部分為234,069,000港元。釐定上述數字時已假設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估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時應用下列主要估值參數及假設：

參數	可換股債券甲	可換股債券乙	可換股債券丙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額：	140,000,000港元	190,000,000港元	230,000,000港元
假設到期日：	3.00年	4.25年	5.25年
轉換價：	0.300港元	0.300港元	0.300港元
無風險率：	0.77%	0.98%	1.14%
貼現率：	17.30%	17.51%	17.67%
本公司股份價格：	0.239港元	0.239港元	0.239港元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0%	0%
預期波動率：	92.36%	82.58%	83.06%

可換股債券之最終估值可能與本文所列數字不同。該潛在估值差額（或公平值變動（如有））預期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建議收購事項將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商譽計算作建議收購事項成本超出已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金衛集團及天馬通馳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 假設公平值：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69	
金衛集團	(15)	
出售天馬通馳旅遊51%股權後之 天馬通馳集團	7,408	
		7,462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772,159
		<u>779,621</u>
代價之假設公平值		<u>779,621</u>
以下列方式結付：		
現金代價甲		60,000
現金代價乙及現金代價丙之 應付款項		180,000
可換股債券		539,621
		<u>779,621</u>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備考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商譽是否減值，並得出結論，認為根據管理層對構成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全部商譽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可收回金額主要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天馬通馳集團經營所得貼現現金流入。由於可收回金額與商譽賬面值加天馬通馳集團相關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相若，故商譽賬面值772,159,000港元被視為可收回及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間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以評估商譽的減值。

於完成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實際金額可能與上文所呈列者不同，且可能有重大差額。

由於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採用的代價估計金額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估計金額可能與其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相去甚遠，故於完成日期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確認的商譽可能與本文所載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倘釐定最終估值後，代價公平值大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金衛集團及天馬通馳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總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須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 (5) 除上文所述者，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及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如適用）。

(B)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對董事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中第IV-2至IV-7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V-1至IV-7頁。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有關財務報表經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以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依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之合理保證之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該事件或該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所持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羅嘉偉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30,079,155	0.47%
馮永明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30,079,155	0.47%
汪群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506,596	0.04%
楊之曙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506,596	0.04%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所持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李輝	實益擁有人	股份	1,801,000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u>30,079,155</u>	
			<u>31,880,155</u>	0.50%
田松林	實益擁有人	股份	470,000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u>30,079,155</u>	
			<u>30,549,155</u>	0.48%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所持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楊凡	實益擁有人		810,759,648	12.64%
Wealth Lea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0	30.88%
Chao Zuquan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980,000,000	30.88%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所持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賣方一	實益擁有人	933,333,333	14.56%
顧寶榮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933,333,333	14.56%
賣方二	實益擁有人	933,333,332	14.56%
紀森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933,333,332	14.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競爭業務、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經擴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有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之合約或安排；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重大訴訟

-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名個人第三方向本公司發出傳票，要求即時償還約1,600,000港元之借貸及相關利息。由於本公司從未向該名個人第三方借入任何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毋須支付所要求償還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的貸款人向本公司發出經修訂的傳票，澄清該個人第三方為貸款人之代理。董事已指示本公司律師處理相關事宜。貸款人所提供的貸款1,52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罰款1,149,000港元，合計約2,672,000港元，已於財務報表累計，且分別計入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出指令，無限期押後興訟人的訴訟申請，即貸款人及其代理已暫停對本公司的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索償仍未了結。
- (b)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出售一間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華專有限公司（「華專」）。本公司就此向華專承諾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為華專由於上述出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所進行交易而產生之任何稅務申索，導致華專因而增加的負債向華專作出彌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華專接獲中國稅務當局就華專所持有物業的中國物業稅發出繳款通知，包括稅務當局徵收的拖欠罰款，其中約人民幣6,100,000元稅款與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交易有關。華專現時的管理層已向董事表示，有關完成日期或之前交易的稅款應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收到一張傳票，要求支付約人民幣6,100,000元，惟有關款項由華專於出售時之財務報表應計費用覆蓋。因此，董事認為且已獲得本公司律師之意見，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上述稅項。鑒於該事項結果之不確定性，金額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等於約7,2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列為或然負債。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到該傳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原告之進一步索償。

- (c) 於二零一四年，中航國金商品交易中心（青島）有限公司（「中航國金」）（前稱青島國金貴金屬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名客戶於青島法院向中航國金提出訴訟，聲稱於中航國金平台買賣貴金屬之合約屬無效，及要求收回相關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青島法院就五宗案件其中一宗裁定中航國金勝訴，而該案件的已故原告的繼承人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針對判決提出上訴。法院暫停其他四宗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待第一宗案件的結果。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航國金兩名客戶於青島法院向中航國金、青島鑫世源貴金屬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城陽支行提出訴訟，聲稱於中航國金平台買賣貴金屬之合約屬無效，及要求收回相關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該案件之聆訊仍在進行中，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頒佈任何裁決。
- (e) 於二零一二年底，中航國金一名客戶被濱州市公安局（「濱州公安局」）拘捕並被控吸毒。濱州公安局發現該客戶經常與中航國金有資金往來，而且與中航國金的白銀買賣中亦有多人參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濱州公安局因懷疑中航國金非法營運，故凍結中航國金於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的所有賬戶類別。中航國金已向青島保稅區管理委員會（「青島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匯報前述案件，並與濱州公安局溝通。儘管青島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強調中航國金雖然沒有妥善記錄，但屬於正當經營，惟濱州公安局並無作出清晰決定。經考慮為保障中航國金所有客戶的利益，中航國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向濱州公安局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擔保按金，而前述銀行賬戶其後經已解除。由於中航國金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可收回該按金的機會微乎其微，故已悉數撤銷人民幣3,000,000元。中航國金之董事孫曉陽先生同意一旦前述案件產生損失，會向中航國金作出彌償。

-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先物流有限公司，「創先」）向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送達仲裁通知（「該通知」）。於該通知中，創先尋求根據創先與SG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供煤協議，向SGS索回11,500,000美元，代表根據該協議就SGA供應焦煤，創先提供之預付款。仲裁程序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展，因為答辯人於該日接獲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仲裁仍在進行中。
- (g)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北京市密雲縣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裁定，目標公司就僱員於受聘期間死亡，須向申請人賠償人民幣560,727元；目標公司亦須向申請人每月支付遺屬撫恤金。目標公司已向北京市密雲縣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推翻有關裁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仍在處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

5.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時間）之買賣協議（「南戈壁買賣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為買方）與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imited（「Turquoise Hill Resources」，為賣方），據此，Turquoise Hill Resources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入56,102,000股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普通股，該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及於聯交所第二上市，交易代價為25,526,410加元；
- (b)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終止契據，訂約方包括國家聯合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得榮環球有限公司）、Power Able Holdings Group Limited（「Power Able」）及王海旭、傅江、謝玉林及李一兵（統稱「Able Nice擔保人」），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 (c)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訂約方包括國家聯合資源實業（為買方）、Power Able（為賣方）及Able Nice擔保人（為賣方擔保人），據此，國家聯合資源實業有條件地同意向Power Able購入，而Power Able有條件地同意向國家聯合資源實業出售Able N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0港元（「**Able Nice認購事項**」）；
- (d)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推薦協議（「**二零一四年十月推薦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為發行人）與三明證券有限公司（「**三明證券**」）（為推薦代理），據此，三明證券同意擔任推薦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視乎情況而定）到期之6%票息債券，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為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推薦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e)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與Elite Fortune Global Limited（秀運環球有限公司）（「**秀運**」），據此，秀運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89,46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3港元（「**二零一四年股份認購事項**」）；
- (f)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為配售代理），據此，平安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1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有轉換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23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轉換，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 (g)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與平安，據此，訂約方同意：(i)延長達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之限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ii)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h)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與秀運，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二零一四年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限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 (i)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暫緩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 Resources，據此，訂約方已同意任何一方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行使其於南戈壁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包括終止南戈壁買賣協議之權利；
- (j)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南戈壁買賣協議修訂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 Resources，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延長南戈壁買賣協議之完成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k)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訂約方包括國家聯合資源實業、Power Able及Able Nice擔保人，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長Able Nice認購事項之完成限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l)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恒芯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為認購人）與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恒芯」，為發行人），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恒芯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12個月到期及年息率為11%之債券；
- (m)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為發行人）與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為認購人），據此，聖馬丁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12個月到期及年息率為6%之債券；
- (n)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反擔保協議，由本公司以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建設」）為受益人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青島建設根據公開型有追索權國內保理合同項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銀行」）將向青島城鄉建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提供之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350,000,000元之保理融資款而將向銀行作出擔保，而可能產生之所有負債及開支之25%提供反擔保；

- (o)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訂約方包括國家聯合資源實業、Power Able及Able Nice擔保人，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長Able Nice認購事項完成期限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p)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與恒芯，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長恒芯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達成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q)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與聖馬丁，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債券認購協議餘下先決條件之達成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 (r)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與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I LP (「**Yue Xiu**」)，據此，Yue Xiu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62港元；
- (s)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與蔡旭文(「**蔡先生**」)，據此，蔡先生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0.262港元；
- (t)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1,860,483,500股及不多於1,956,761,77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6港元；
- (u)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包括登億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i) Antel Classification Limited；(ii) World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iii) Guojin Holdings Co., Ltd.；及(iv) Nuts Technology Co., Ltd. (為賣方) (「**Million Fortune賣方**」)，內容有關建議收購Million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有待估值)；
- (v)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買賣協議，訂約方包括登億投資有限公司、Million Fortune賣方及擔保人，內容有關收購Million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w)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Ultimate Advantage Limited (「**Ultimate Advantage**」) 訂立，據此，Ultimate Advantage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31,471,800港元，24個月後到期，年息率為4.5%，附有轉換權，可按每股0.26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 (「**Ultimate Advantage**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x)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秀運訂立，據此，秀運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5,735,900港元，24個月後到期，年息率為4.5%，附有轉換權，可按每股0.26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
- (y)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Ultimate Advantage訂立，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Ultimate Advantage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z)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由Dengyi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 與Fortune Union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Pacific) Limited (「**Fortune Union**」) 訂立，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25,000,000股Fortune Union新股份，代價為25,000,000美元；
- (aa)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訂約方包括NUR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富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為賣方) 及Chao Zuquan先生 (為賣方擔保人)，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運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66,000,000港元 (可予調整)；
- (bb)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及中辰證券有限公司 (「**中辰**」)，據此，中辰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內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債券；

- (cc)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訂約方包括恒芯中國與本公司，據此，恒芯中國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恒芯中國將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12個月內屆滿，年息率為5%；
- (dd) 諒解備忘錄；
- (ee) 買賣協議；
- (ff)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尚成有限公司（「尚成」）訂立，據此，尚成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24個月後到期，年息率為4.5%，附有轉換權，可按每股0.15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尚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gg)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尚成訂立，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尚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 (hh)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尚成訂立，據此，尚成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96,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65港元；及
- (i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工業材料採購合約，由賣家北京安凱華北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安凱」）及買家目標公司訂立；據此，目標公司向北京安凱購入400輛電動巴士，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在八年內分期支付。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給予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文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在詮釋方面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主。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甲；
- (d)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金衛集團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乙；
- (e)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天馬通馳集團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甲；
- (f)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及
- (j) 本通函。

股東大會通告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Nation Spirit Limited、Blissful Elite Limited(為賣方(統稱「賣方」))、顧寶榮女士、紀森先生(為賣方擔保人(統稱「擔保人」))與NUR New Energ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買方(「買方」))就以80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按買賣協議所載下調)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日之通函(「通函」))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買賣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股東大會通告

- (b) 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及達成買賣協議所載溢利保證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不超逾5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予賣方，以支付部分代價（定義見通函）；
- (c) 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於可換股債券（根據上文(b)段批准發行）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根據買賣協議及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向前述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轉換股份，而該等別授權應為新增加及不應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就落實、使買賣協議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同意、追認或親自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如有需要，連同董事會授出之有關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之印章）以及採納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受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3.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排名較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姓名次序釐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投票表決。